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主席)
郭家麒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偉強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5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 2016-2017 年度會期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涂謹申議員告知委員，選舉主席的程序已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開始。兩名委員，即陳恒鑌議員及劉小麗議員獲提名擔任此職位，而提名程序尚未完成。由於時間所限，有關選

舉在該次會議上暫停，並會在今天的會議上繼續進行。

3.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林卓廷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郭家麒議員接受提名。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陳克勤議員表示，由於劉小麗議員尚未重新宣誓，因此他反對讓劉議員參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參與是次會議。

5. 鑒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涂謹申議員請提名/附議 3 名候選人的易志明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林卓廷議員監察點票的過程。

6. 涂謹申議員宣布，共有 32 名、1 名及 12 名委員分別投票支持陳恒鎮議員、劉小麗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涂謹申議員宣布陳恒鎮議員當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7.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6-2017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林卓廷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淑莊議員附議。郭家麒議員接受提名。

8. 鑒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郭家麒議員當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但 2017 年 2 月的例會除外。有關例會建議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委員察悉及通過在會議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10. 委員同意，如在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同一星期的星期五，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便須改期舉行。

(會後補註：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44/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11. 委員察悉由秘書處擬備並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會後補註："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分別載於立法會 CB(4)46/16-17(01) 及 (02) 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發給委員。)

12. 委員同意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

(b) 離島渡輪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後來將上文(b)項改為"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下一個 3 年牌照期(2017-2020 年)的特別協助措施"。)

13. 委員繼而就 2016-2017 年度會期會議的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陸路交通

一般事宜

14.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近期涉及道路保養及維修工程的致命意外。他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15. 柯創盛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在新發展區提供交通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林卓廷議員亦希望討論改善 3 條過海隧道交通分流的措施。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在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回購西區海底隧道的可行性。

16. 副主席建議討論發出提供居民服務的非專營巴士牌照的準則，以及政府當局放寬南大嶼山交通限制的政策及相關交通設施和安排。

17.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在 2016 年 10 月初，一輛掛有內地車牌的私家車被發現在香港行駛。他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跟進此個案。

18. 關於解決香港交通擠塞問題的措施，劉國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有道路網，例如接近沙田的一段吐露港公路。葛珮帆議員亦關注到連接新界東至九龍的道路如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有交通擠塞問題。她補充，將軍澳的交通設施不足以應付新增的人口。陳淑莊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建議討論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作為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一種方法。

19. 梁志祥議員要求安排前往港珠澳大橋內地段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討論相關的交通安排。田北辰議員補充，除了交通安排外，他亦關注港珠澳大橋的通車日期。

公共交通服務

20. 田北辰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希望討論優質的士的事宜。林卓廷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亦希望討論出租汽車服務的事宜。

21. 至於巴士服務及公共小巴服務，田北辰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希望討論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巴士網絡專營權續期的事宜，以及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張議員關注到應在公共交通工具設置無障礙設施，包括在公共小巴後座加設輪椅升降台的事宜。

22. 梁志祥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匯報巴士路線重組工作的成效。

泊車政策

23. 易志明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泊車政策的檢討工作。他們促請當局提前進行討論。易議員解釋，當局近日針對違例泊車採取大型執法行動，在某程度上已影響運輸業界的運作。

24. 黃碧雲議員指出，除重型和大型車輛的泊車位外，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私家車泊車位是否充足。就此，她促請事務委員會討論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的進展，因為進行該項工程需要拆卸油麻地停車場大廈，而此舉會進一步減少泊車位的數目。陳淑莊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有關電單車泊車位的事宜。

單車政策

25. 副主席、胡志偉議員、陳淑莊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希望討論政府當局的單車政策。

26. 劉國勳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推行"單車友善"政策。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提供單車設施的事宜。副主席希望知道政府當局會否計劃在市區劃設單車徑。

27. 胡志偉議員認為，僅改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的單車設施，不會為整個城市締造"單車友善"環境。對於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市區道路大多狹窄擠擁，因此不鼓勵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他表示有保留，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詳情，說明有關觀點的理據。

海空交通

28. 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可如何加強渡輪服務，以配合陸路交通及海濱發展。

29. 何俊賢議員指出，在 2012 年發生南丫島事故後，海事處已收緊驗船程序及安全規定，而此舉可能矯枉過正。他要求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並就這方面舉行公聽會。他亦建議邀請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把舷外機開敞式舢舨(俗稱 P4 舢舨)的引擎功率升級至漁船舢舨(俗稱 C7 舢舨)水平的事宜及特許驗船師的制度。

30. 葛珮帆議員希望討論在西貢增設船隻停泊/繫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議。

(會後補註：何俊賢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提出的事項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疇，他們已獲悉可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事項。)

31. 譚文豪議員指出，在分階段推行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的功能期間，當局發現若干技術性問題。他建議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並邀請民航處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新航管系統的使用情況及安排。主席表示，較合適的做法是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因為航空交通屬其職權範疇。

交通票價

32. 田北辰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希望討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田議員關注到該機制將如何與港鐵公司的盈利能力掛鉤。胡議員希望知道政府當局是否可運用從港鐵公司收取的股息補貼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

33. 劉國勳議員希望事務委員會跟進巴士票價事宜，尤其是推出分段收費及為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更多票價優惠。

34.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一直補貼渡輪服務，但沒有為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資助。他希望政府當局解釋提供交通票價資助及選定受助對象的原則。

鐵路事宜

35.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在廣深港高速鐵路內地與香港路段實施海關、出入境和檢疫"一地兩檢"的事宜、沙中線建造費用的估計加幅、於繁忙時段安排額外雙卡輕鐵車輛行駛各條輕鐵路線的進展，以及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日期。

36. 陳淑莊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關注到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日期。陳淑莊議員希望當局說明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

37. 梁美芬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希望討論在觀塘線延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陳議員亦對在2016年10月發生並涉及機場快線的鐵路事故表示關注。

38. 至於建議將興建的新鐵路線，柯創盛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分別對落實東九龍線及北環線工程的詳情表示關注。

39. 梁志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興建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屯荃鐵路)的建議，相關區議會強烈要求興建該條鐵路。

其他意見

40. 莫乃光議員希望討論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機構在開放交通相關數據方面的政策。他亦希望討論在中環設置行人專用區的政策。

41.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引入智慧型交通系統有何計劃，她認為有關系統對於發展智慧城市至關重要。葛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均希望討論就使用交通設施提供電子繳費服務的事宜。

42. 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行人優先使用若干公眾地方的政策，以及政府當局在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方面的措施和相關事宜，例如稅務優惠。

工作計劃會議

43. 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會在短期內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運房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年度工作計劃，亦會與運房局局長討論委員的建議。

IV. 其他事項

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44. 易志明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曾在以往的立法會會期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監察與鐵路項目和鐵路運作有關的事宜。他建議亦應在本屆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黃碧雲議員支持上述建議。鑒於所有其他委員均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草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工作計劃，並以傳閱方式送交事務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會後補註：有關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為立法會 CB(4)43/16-17 號文件，並已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送交委員。)

視察港鐵青衣車務控制中心

45. 主席匯報，他剛剛收到港鐵公司的來函；港鐵在函中邀請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前往港鐵青衣車務控制中心視察。委員察悉，秘書處會就視察活動的詳情向委員發出通告。委員亦同意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此項實地視察活動。

(會後補註：有關視察活動的通告為立法會 CB(4)51/16-17 號文件，並已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發給委員。)

46.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1 月 10 日